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2〕159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 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校领导、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发挥院级教学督导的重要作用，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章程（试行）》（湖应院发〔2020〕8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机构设置

（一）各二级学院均需设立教学督导组，根据专业结构和工作需要确定督导员人数，一般由2-3名教学督导组组成，组长可由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兼任。其他无学生的教学单位视情况可设置1名教学督导。

（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负责本单位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对院长和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负责，同时在业务上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与检查。

（三）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纳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考核。

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聘用条件及程序

（一）聘任基本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愿意为学校的教学工作贡献力量。
2. 熟悉国家、省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乐于奉献、责任心强。

4. 熟悉教学规律，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5.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二）聘任程序

1.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在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院长聘任，报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每届聘期两年，任期满后可以续聘。

2. 在聘期内，院级教学督导因特殊原因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院有权解聘。

三、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参与本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的规章制度的研究和制定，监督和检查与教学相关的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根据本学院教学工作实际，结合校级教学督导工作安排，制定学院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

（三）采取随机听课形式，了解本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意见，做好听课记录，做出客观公正评价。院级督导每学期听课总次数不少于 20 课时（其中实验<实训>课不少于 4 课时）。

（四）参与本学院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对教学运行各环节（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核评价等）的质量要素提供咨询和建议。

（五）配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工作专项督查、质量评价等活动。

(六)参与本学院各类教学竞赛和教研活动,配合学院做好青年教师帮扶工作,加强对青年教师和新任教师教学技能的指导,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七)必要时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教学信息,向学院领导反馈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提出加强与改进教育教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八)加强自身学习,及时了解高等教育新形势、新标准、新理念和新模式以及学科、专业发展新动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九)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和学期结束一周后向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四、其他

(一)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量计入个人总工作量,工作津贴列入二级学院绩效管理,由学院依据工作量和考核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

(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